

附件2-1-4

进口蜂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书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GACC)要求向中国出口蜂产品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必须提供的用于注册的申请。请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请资料内容要求完整，以避免导致申请过程的延误。

新申请注册 新增注册产品品种

改扩建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1.3 生产场所地址（如生产场所迁址，需重新申请注册）：

1.4 注册编号（指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如该注册编号改变，需重新申请注册）：

1.5 注册批准机构：

1.6 建厂日期：

1.7 改扩建日期、改扩建项目说明 (如适用)

1.8 生产类型

加工

1.9 申请注册产品:

蜂蜜 蜂蜜原料 蜂王浆 蜂王浆冻干粉

蜂花粉 蜂胶 其他蜂产品 (请具体列明) :

1.10 近 2 年出口贸易情况 (已出口的国家或地区 , 对应出口产品品种)

1.11 拟对华注册/新增的产品 (详细列明拟输华产品具体品种 , 可提供产品照片)

1.12 已获对华注册蜂产品的资格时间、已批准出口产品种类 (如适用)

1.13 生产能力

日加工能力 : 千克每小时 ;

1.14 制冷及储存能力 (如适用)

制冰能力吨/天

冷藏库 (0-4℃) 数量个，冷藏库容量立方米；

冷冻库 (-18℃) 数量个，冷冻库容量立方米；

常温库数量个，常温库容量立方米。

1.15 蜂产品原料来源

企业自有产权的养蜂场；

企业所属集团母公司拥有产权的养蜂场，并按所在国家(地区)

相关规定要求实施管理；

经企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合格，按所在国家 (地区)

相关规定要求实施管理，与企业签订供给合同的养蜂场；

本国市场采购；

进口蜂蜜原料。请列明来源国别：。

1.16 生产加工用水

水源： 公共用水 企业自有水源

如果是企业自有水源，是否对水进行消毒处理： 是 否

(如适用)

自有水源消毒处理方式： 加氯处理 臭氧处理 其他

(如适用)

1.17 人力资源

企业员工总数：人；管理技术人员：人；

本企业蜜源的采蜜周期：约天每年（如适用）；

本企业每年实际加工天数：天（如适用）。

1.18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如法定代表人变更，需重新注册）

1.19 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1.20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

第二部分 企业声明

声明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按照《进口蜂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进行自查合格，企业能够符合中国相关卫生要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主管当局确认

经审核确认，兹证明该公司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申请注册企业能够符合《进口蜂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签字及主管当局盖章

日期：